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  
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 BH029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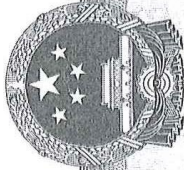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16218278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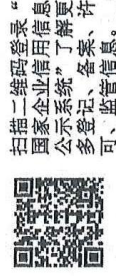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ly4gt9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4UQ8PQ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静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静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静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BH0295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513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超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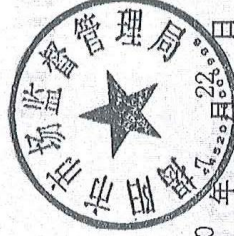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环境监测化验楼六楼603(市环保局内)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能源新技术、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  
计、开发; 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市  
政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设施维修、维护、环保工程信  
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市政给排水管道维修、清洗  
疏浚、维护; 管道安装、机电安装, 环保自动化系统  
安装及调试, 自动化仪表安装; 销售环保相关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不  
含危险化学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7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郑军 Full Name: 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2015年05月24日

<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p>	 <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编号: HP00017558 No.



### 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单位社保号: 22030841 |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社保号:

证件类型:  \* 缴费所属期:  至



已申报信息 已缴款信息 未缴款信息

单位: 元

缴费所属期	企业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总计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20210601-20210630	2924.00	408.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9.77	666.09
20210501-20210531	2924.00	408.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9.77	666.09
20210401-20210430	2924.00	408.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9.77	666.09
20210301-20210331	2924.00	408.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9.77	666.0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45203-04-01-2729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静刁	联系方式	13822013588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揭阳市</u> <u>揭东县</u> （区） <u>云路乡</u> （街道） <u>田下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27</u> 分 <u>40.953</u> 秒， <u>23</u> 度 <u>34</u> 分 <u>45.9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12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1-2035年）显示，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村庄建设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p> <p>项目东侧为乡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水泥涵管厂，北侧为乡道。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保规划及功能区划相符性</b></p> <p>（1）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允许工业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p> <p>（2）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区属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农田基本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人口密集区、水库库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p> <p>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另外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周边农灌。各生产废气经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恶化。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p>
---------	--

#### 4、负面清单

参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需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附件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见附图九），项目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对外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所示。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

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枫江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周边农灌；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10。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区域布局管控</p>	<p>1. 【产业/鼓励引导类】合理引导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环境风险较低的辅助产业优化发展,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p> <p>2.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系统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3. 【大气/限制类】曲溪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5. 【大气/禁止类】曲溪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 【水/禁止类】曲</p>	<p>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相符</p>
--	---------------	---	---	-----------

		<p>溪街道全面禁止畜禽、牛蛙养殖。</p> <p>7. <b>【其他//综合类】</b>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的应按照规定环评进行管控。</p>		
	能源资源利用	<p>1. <b>【水资源/限制类】</b>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 <b>【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b>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 <b>【能源/综合类】</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1-2035年）显示，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村庄建设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p>	相符
		<p>1. <b>【水/综合类】</b>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曲溪街道、云路镇、玉窖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p> <p>2. <b>【水/综合类】</b>云路镇、玉窖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p>	<p>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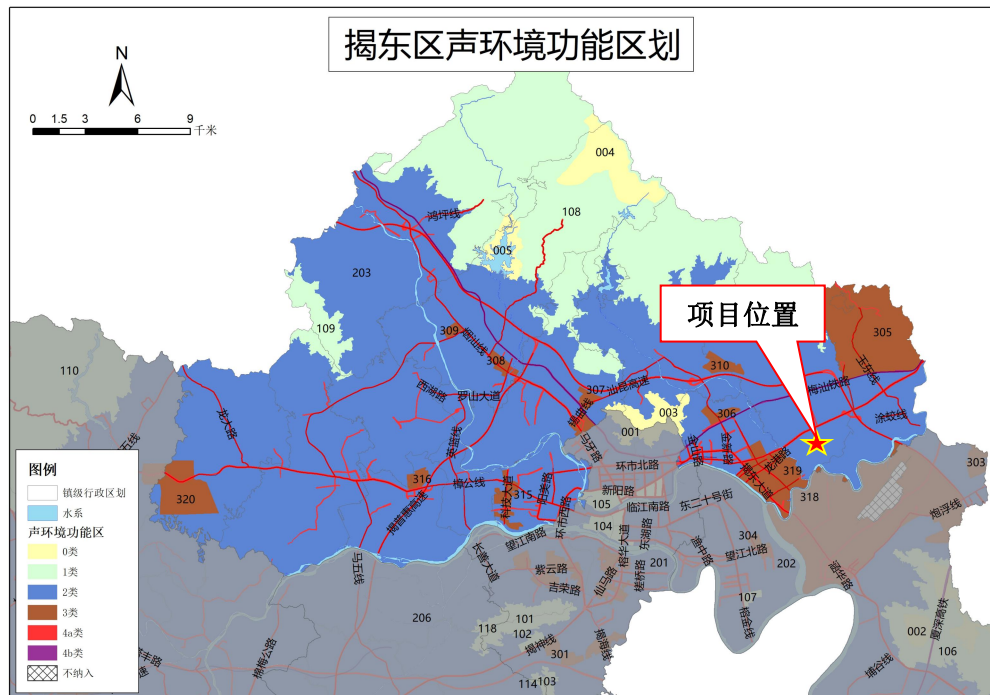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500m<sup>3</sup>/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执行。</p> <p>3. 【水/综合类】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非法塑料洗膜等“散乱污”,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p> <p>4.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相符</p>
--	---------------------	---	---	-----------

		<p>5. 【水/综合类】枫江、车田河应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p> <p>6. 【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7.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 【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监测网络,加强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落实枫江流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品制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经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 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依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中“附图3 揭东区声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2类功能区，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品制造，运营过程中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 地方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 ①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② 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选址应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建设规划），项目所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安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③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2018】26 号）中第 40 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④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

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本项目不外排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文件要求。

#### 其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为日用玻璃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3)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sub>3</sub>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涤纶化纤布和棉布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生产工艺中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生产线尽量密闭生产。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监控限值。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相符。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原辅材料的包装桶包装袋等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1.各地级以上市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17.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项目能耗较低，环保达相关要求，且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的要求。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

	<p>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证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其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27 分 57.98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35.73 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12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9 万平方米。

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已取得揭东县云路镇田东村民委员会同意（土地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 工程规模

#### （1）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126.2 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具体的项目组成内容如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备注
主体工程	<b>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000 m<sup>2</sup></b>
	<b>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0 m<sup>2</sup></b>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系统、市政配电系统
环保工程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集水设施收集沉淀后，再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并引流至沉淀池，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经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 （2）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加工日用玻璃制品，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
2	夹层玻璃	9 万平方米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原片玻璃	18t
2	中空胶	0.5t
3	胶条	0.3t

主要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

中空胶：中空玻璃胶可划分为热塑和热固两大类。属于热塑类的中空玻璃胶有热熔丁基胶、聚异丁烯胶和舒适胶条。属于热固类的中空玻璃胶有硅酮胶、聚胺酯胶和聚硫胶。一般来说，热塑胶多用于第一道密封，而热固胶多用于第二道密封即结构密封。

(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单边连线磨边机	1 台	/
2	双边机	1 台	/
3	切片机	1 台	/
4	干夹线	1 条	/
5	钻孔机	1 台	/
6	钢化炉	2 台	电加热
7	中空自动线	1 条	/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2\text{m}^3/\text{d}$  ( $456\text{m}^3/\text{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工序用水及清洗工

序用水；磨边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每日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2\text{m}^3$ ，则项目总生产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2\text{m}^3/\text{d}=62\text{m}^3/\text{a}$ 。即项目总用水量为  $51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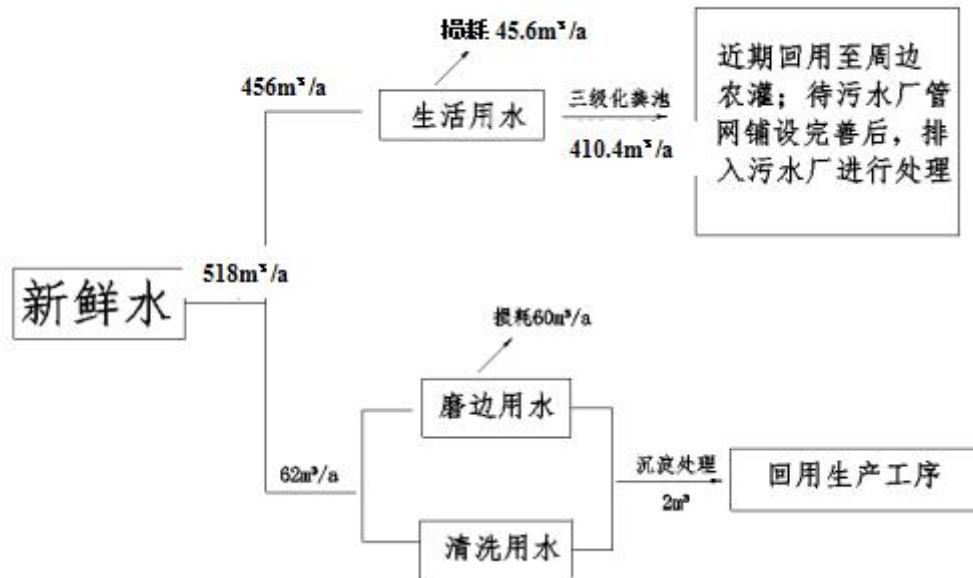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 (3)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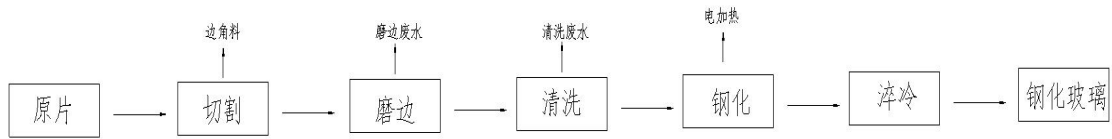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循环回用，只需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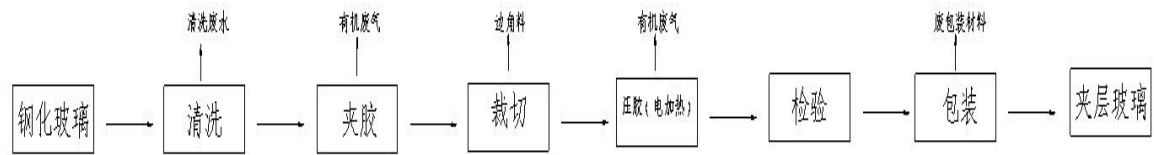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远期待污水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钢化玻璃工艺流程



②夹层玻璃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钢化玻璃

将原片玻璃进行切片后，将玻璃通过磨边机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磨边，后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等。清洗后的玻璃擦干晾干后送入钢化炉进行压胶钢化，钢化炉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80℃-700℃，压胶过后由风机进行淬冷，淬冷过程要求迅速而且均匀地冷却，使玻璃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和最佳的钢化强度。冷却后的玻璃检查合格后即为钢化玻璃成品。

②夹层玻璃

将清洗后的钢化玻璃和中空胶进行夹胶处理，即将中空胶加在两片玻璃之间，裁去多余部分。将夹胶好的玻璃压胶加压，同时使玻璃与中空胶有机统合在一起，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 (1) 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
- (2)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玻璃磨边机加工粉尘、夹层玻璃夹胶和压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p>3、噪声</p> <p>主要为磨边机、自动切割机、钢化炉、钻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p> <p>(1) 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p> <p>(2) 生活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东侧为乡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水泥涵管厂，北侧为乡道。主要环境问题为工厂的“三废”影响和道路交通尾气等。</p> <p>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主要污染源为附近少量的中小型的工业企业。</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 号</th> <th style="width: 4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50%;">类 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 <td>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功能区</td> <td>项目附近水体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td> <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风景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水库库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两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酸雨控制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揭东区污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污水处理厂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污水处理厂																														
<p><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lt;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gt;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2。</p>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text{mg}/\text{m}^3$ )

统计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监测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最小值	6	8	6	13	0.6	15
最大值	20	54	93	114	1.7	192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	22	31	52	1.2	147
标准值	150	80	150	200	4000	35
达标率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95.9

由此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PM<sub>2.5</sub>、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 回用周边农灌;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附近水体为枫江 (“潮州笔架山” 至 “揭阳枫口” 河段), 为 IV 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 (2020 年)》榕江水系水质监测数据, 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支流 枫江	深坑	样品数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IV	劣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24.1	6.95	2.1	27	5.8	<u>2.92</u>	0.27	5.51	168604				21.3
		最大值	29.8	7.05	2.9	35	6.9	4.11	0.38	8.06	280000				22.0
		最小值	17.9	6.78	1.0	20	4.9	1.86	0.12	3.71	24000				20.0
		达标率 %	100.0	100.0	0.0	75.0	66.7	0.0	77.1	—	—				—
	枫江口	样品数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IV	V	中度污染	
		年均值	25.2	6.95	<u>2.995</u>	23	5.5	<u>1.93</u>	0.10	4.48	21188				21.3
		最大值	31.2	7.02	4.8	36	6.0	3.97	0.18	6.91	35000				22.0
		最小值	17.1	6.84	1.7	17	4.9	0.07	0.02	2.31	13000				20.0
		达标率 %	100.0	100.0	41.7	91.7	100.0	29.2	100.0	—	—				—
河段合计	年均值	24.7	6.95	2.5	25	5.6	<u>2.42</u>	0.19	4.99	94896	21.3	—	劣V	重度污染	

注：\*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由表 3-3 可知，枫江深坑及枫江口断面监测指标 CODCr、DO、总磷、氨氮、BOD<sub>5</sub> 均没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枫江深坑断面的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枫江口断面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水质类别为 V 类；河段合计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类别为劣 V 类。

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沿岸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目前揭阳市政府正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铺设的建设，水质将会得到很大的改善。

####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噪声实测从所测的监测结果显示，全部监测数据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

量良好。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监测日期	昼间 (气温: 25.3℃; 风速: 1.1m/s; 天气: 晴 无雷雨)			夜间 (气温: 20.2℃; 风速: 1.0m/s; 天气: 晴 无雷雨)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2021.04.20	10:22-10:32	57	道路交通噪声	22:07-22:17	46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10:39-10:49	58	环境噪声	22:25-22:35	44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3		10:57-11:07	57	环境噪声	22:44-22:54	45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4		11:16-11:26	59	道路交通噪声	23:04-23:14	47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监测日期	昼间 (气温: 28.2℃; 风速: 2.0m/s; 天气: 晴 无雷雨)			夜间 (气温: 21.5℃; 风速: 2.3m/s; 天气: 晴 无雷雨)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2021.04.21	09:44-09:54	58	道路交通噪声	22:05-22:15	45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10:03-10:13	59	环境噪声	22:24-22:34	46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3		10:21-10:31	58	环境噪声	22:43-22:53	44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4		10:40-10:50	57	道路交通噪声	23:02-23:12	46	环境噪声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p>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周边现状均为工业企业，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所涉及的枫江不受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p> <p>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7、经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3-5 及附图所示：</p>

表 3-5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人口规模(人)	备注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1	田下村	所在村	--	200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沙田村	东	112	800	村庄	
	3	陇上村委会	东北	386	10	村委会	
	4	揭东云路镇初级中学	西	360	500	学校	
	5	田东村	南	500	7301	村庄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揭东区 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1	pH	5.5-8.5	6-9	6-9	5.5-8.5
2	CODcr	200	≤500	≤250	200
3	BOD5	100	≤300	≤120	100
4	SS	100	≤400	≤150	100
5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8	≤20	--	8
6	TP(以 P 计)	--	--	≤4.0	--
7	氨氮	--	--	≤30	--
8	TN	--	--	≤40	--

表 3-7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0-9.0	--	30	30	--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4.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声标准限值参数详见表 3-9。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周边农灌，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64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64t/a，产生速率为0.0003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方式排放。

###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玻璃渣、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填埋；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沉淀池玻璃渣及废碎玻璃经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sup>3</sup>/（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2m<sup>3</sup>/d（456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m<sup>3</sup>/d（410.4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污染物。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00	35
产生量（t/a）	0.123	0.074	0.082	0.0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mg/L）	200	100	100	--
排放量（t/a）	0.082	0.041	0.041	--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回用周边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东侧220米处有一块农田，约8.6亩。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1.37m<sup>3</sup>/d。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表8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表可知，叶菜类用水定额值为91m<sup>3</sup>/亩。已知东侧农田面积约8.6亩，则用水量约780m<sup>3</sup>/d，已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7m<sup>3</sup>/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吸粪车运至东侧农田灌溉，均能够被西南侧农田接纳、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能够使污水实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灌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揭阳市气候条件，本项目按照雨季连续降雨 7 天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m<sup>3</sup>/d，则雨季连续降雨后生活污水储存量为 9.59m<sup>3</sup>。根据计算，项目

拟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大约为 10.21m<sup>3</sup>。（应急事故池设置见第 7 项分析）项目拟设应急事故池容积能满足雨季连续降雨 7 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

###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磨边工序使用磨边机对玻璃片进行湿法磨边，磨边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5m<sup>3</sup>/d，磨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150mg/L）、SS（500mg/L）。磨边后需进行清洗（使用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除去玻璃片表面碎屑，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0.5m<sup>3</sup>/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100mg/L）、SS（300mg/L）。以上废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d，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2m<sup>3</sup>/d，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2m<sup>3</sup>/a。

磨边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集水设施收集沉淀后，再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并引流至沉淀池，磨边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清洗废水收集二经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作磨边工序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的磨边用水主要起降温和除尘作用，清洗主要是除去玻璃片表面碎屑作用，因此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回用水始终循环往复回用，只有少量蒸发损耗，及时补充新鲜水即可。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可实现零排放。

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磨边废水 (1.5t/d)	产生浓度	150mg/L	/	500mg/L
	产生量	0.0002t/d	/	0.0008t/d
	排放浓度	/	30mg/L	30mg/L
	排放量	0.0002t/d	0.00005t/d	0.00005t/d
清洗废水 (0.5t/d)	产生浓度	100mg/L	/	300mg/L
	产生量	0.00005t/d	/	0.0002t/d
	排放浓度	/	30mg/L	30mg/L
	排放量	0.00005t/d	0.00002t/d	0.00002t/d

###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由上文可知，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62t/a，通过处理能力为 1t/d 自建污水处理设



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项目设置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对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量为62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COD<sub>cr</sub>、BOD<sub>5</sub>等，项目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1t/d的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

主要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处理，经核算后，处理后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的磨边用水主要起降温 and 除尘作用，清洗主要是除去玻璃片表面碎屑作用，因此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回用水始终循环往复回用，只有少量蒸发损耗，及时补充新鲜水即可。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是合理可行的。

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t/d，能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SS、COD <sub>cr</sub>
排放去向		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循环使用
排放规律		/	/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TW001	TW002
	名称	化粪池	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
	工艺	三级化粪池	沉淀处理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回用水口	回用水检测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其他	一般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6.46160126	116.46126866
	纬度	23.57977152	23.57863426

废水排放量（万 t/a）	0.041	0.0062
排放去向	近期回用农灌	循环使用
排放规律	/	/
间接排放时段	8: :0-20:00	/

###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则无需展开自行监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回用周边农灌。监测频次均为 1 次/年。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玻璃磨边机加工粉尘、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玻璃磨边机加工粉尘

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双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定期清理。玻璃磨边采用水磨法无粉尘外排。

#### ②玻璃夹胶及压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玻璃生产过程中，所用胶会有微量废气产生，废气按照非甲烷总烃计。经类比调查可知，非甲烷总烃类气体产生量为胶用量的 0.8%，项目胶用量（中空胶 0.5t/a；胶条 0.3t/a）共 0.8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64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方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达标。

####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项目日就餐人数按12人计，年工作日300天，用量经类比调查取25g/d，则员工食堂食用油的用量为0.09t/a。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估算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产污系数3.815kg/t·油计算，则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0.0003t/a，产生量不大，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达80%）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 监测计划

项目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无组织监测频次的规定“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其他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不属于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故本项目玻璃夹胶、压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5-90dB(A)。

表 4-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	单边连线磨边机	85-90
2	双边机	85-90
3	切割机	75-90
4	干夹线	75-90
5	钻孔机	70-85
6	钢化炉	80-95
7	中空自动线	75-90

#### (3) 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门选用夹层内部填充隔音棉、门板采用厚实隔音板的性能优异的隔音门，车间窗户选用双层隔音玻璃窗；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设备安装时加装橡胶弹簧复合减振器，降低噪声。

③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至最低；

④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墙体，使噪声得到一定的衰减；

⑤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4)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噪声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②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噪声影响值，采用公式如下：

$$L_p = L_w - 20 \lg \frac{r}{r_0} - R - \alpha(r - r_0)$$

式中： $L_p$ --距噪声源  $r$  处的噪声级，dB(A)；

$L_w$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text{m}$ ；

$\alph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R$ --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dB(A)。

(5) 预测结果

①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在对车间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情况下，计算得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单位: dB(A) ]

点位	位置	现状值*		预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	57.5	45.5	36.3	36.3	57.5	46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N2	南侧	58.5	45	26.5	26.5	58.5	45.1	
N3	西侧	57.5	44.5	35.5	35.5	57.5	45	
N4	北侧	58	46.5	27.9	27.9	58	46.6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1 日现状监测数据均值

由表 4-10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 0.5kg/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6kg/d (1.8t/a)，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2) 沉淀池玻璃渣

项目沉淀池定期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渣，约占原料的 0.1%。则产生量约 0.018 吨/年，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废碎玻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片，产生量约 0.2 吨/年，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5t/a，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物
沉淀池玻璃渣	0.018t/a	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废物
废碎玻璃	0.2t/a	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一般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

#### (5)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

成污染，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项目南、北、西侧均为其他厂房，东侧为空地。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上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分析具体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源识别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一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称其为危险源。

按我国目前已公布的法规、标准，危险化学品可分为八大类，即：①爆炸品；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③易燃液体；④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⑤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⑥毒害品；⑦放射性物品；⑧腐蚀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存在上述风险物质或危险物品。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表 3-5 及附图四。

### （3）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及危废品等，故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事故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废水治理设施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CODcr、氨氮、BOD5、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造成较大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性排放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5）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

项目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废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在排放或废水处理装置、设施处理过程中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将会导致设备设施内废水泄漏外排放，造成对地表水、土壤环境污染，周围生活环境和厂区环境将受到影响。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以上



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详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田下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7 分 57.98 秒, 北纬 23 度 34 分 35.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水处理设施等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性排放, 将会导致设备设施内废水泄漏外排放, 造成对地表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围生活环境和厂区环境将受到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在原辅材料存放位置和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p> <p>为防止污水、废气的事故排放, 本项目对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如下:</p> <p>①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集气通道等的运行控制, 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 严禁超负荷运行, 并定期巡检喷淋房等设施的运行情况。</p> <p>②加强设备管理, 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p>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 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 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事故池}} = (V1+V2-V3)_{\text{max}}+V4+V5$$

式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sup>3</sup>, 项目不设储罐, 因此 V1 取最大值 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sup>3</sup>,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 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5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5L/s, 时间按 0.5h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9m<sup>3</sup>。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3=0 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每日废水量按  $0.21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雨}=1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事故池} = (V1+V2-V3)_{max}+V4+V5 = (0+9-0) + 0.21 + 1 = 10.21m^3$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1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根据水质情况后续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若 5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只有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废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水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对车间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经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只要严格管理好其他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底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厂区内外应尽量充分利用空地栽种多种观赏植物，一方面能形成立体花木隔音屏障，增强降噪效果；另一方面还可抗污染，吸附废气，美化生产生活环境。</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p> <p>(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固废的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依法按时限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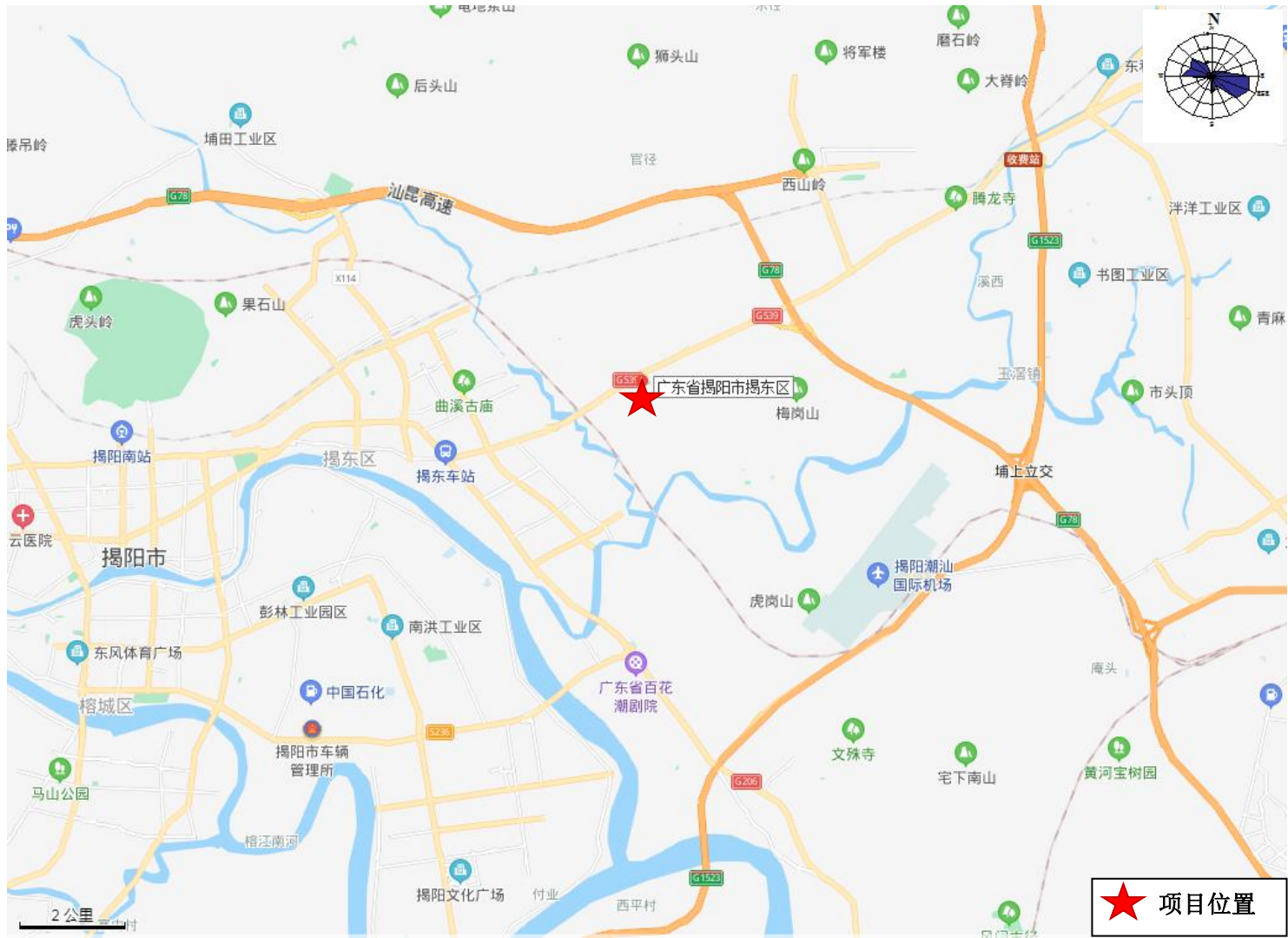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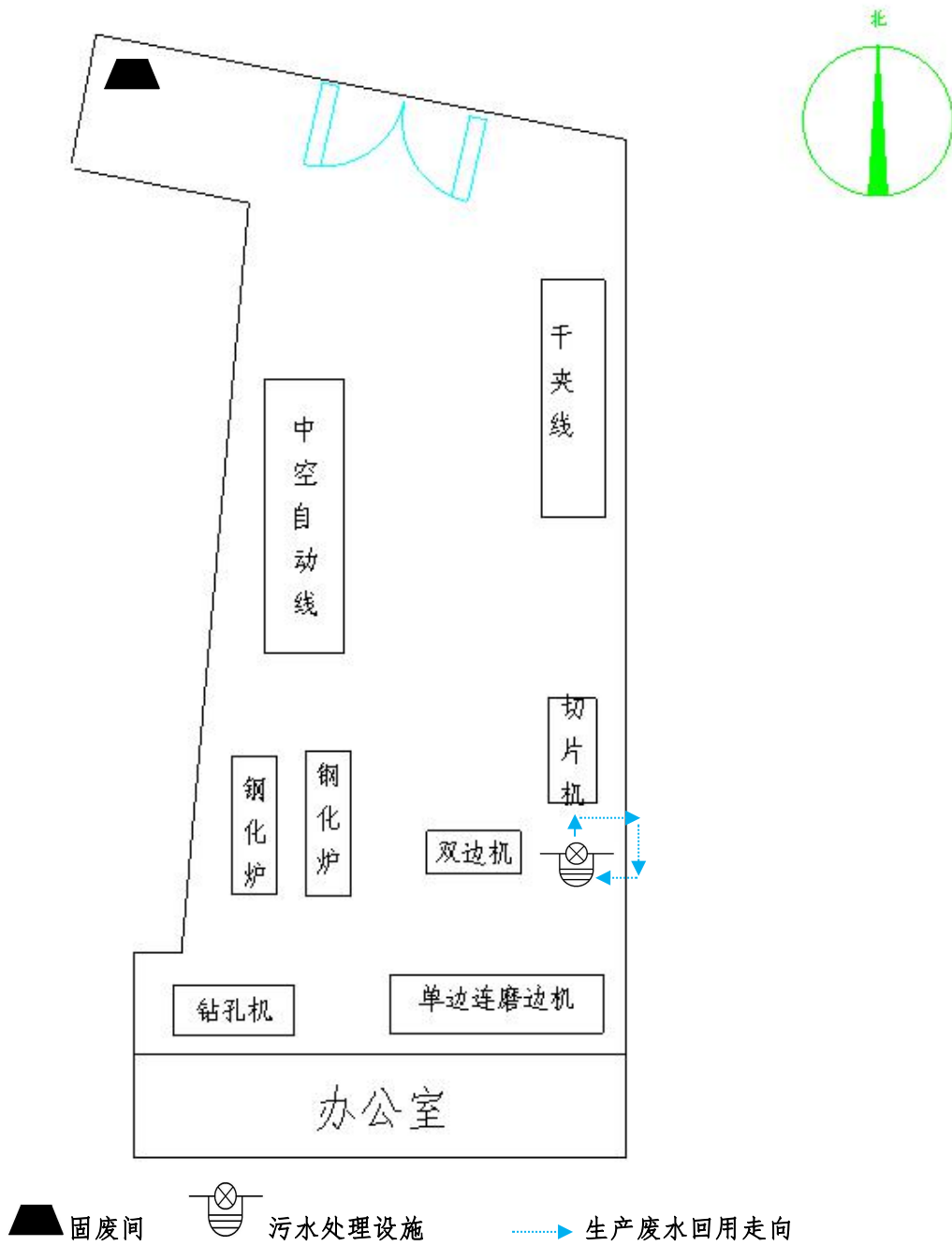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cr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BOD5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SS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 玻璃渣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碎玻璃	/	/	/	0.2t/a	/	0.2t/a	0.2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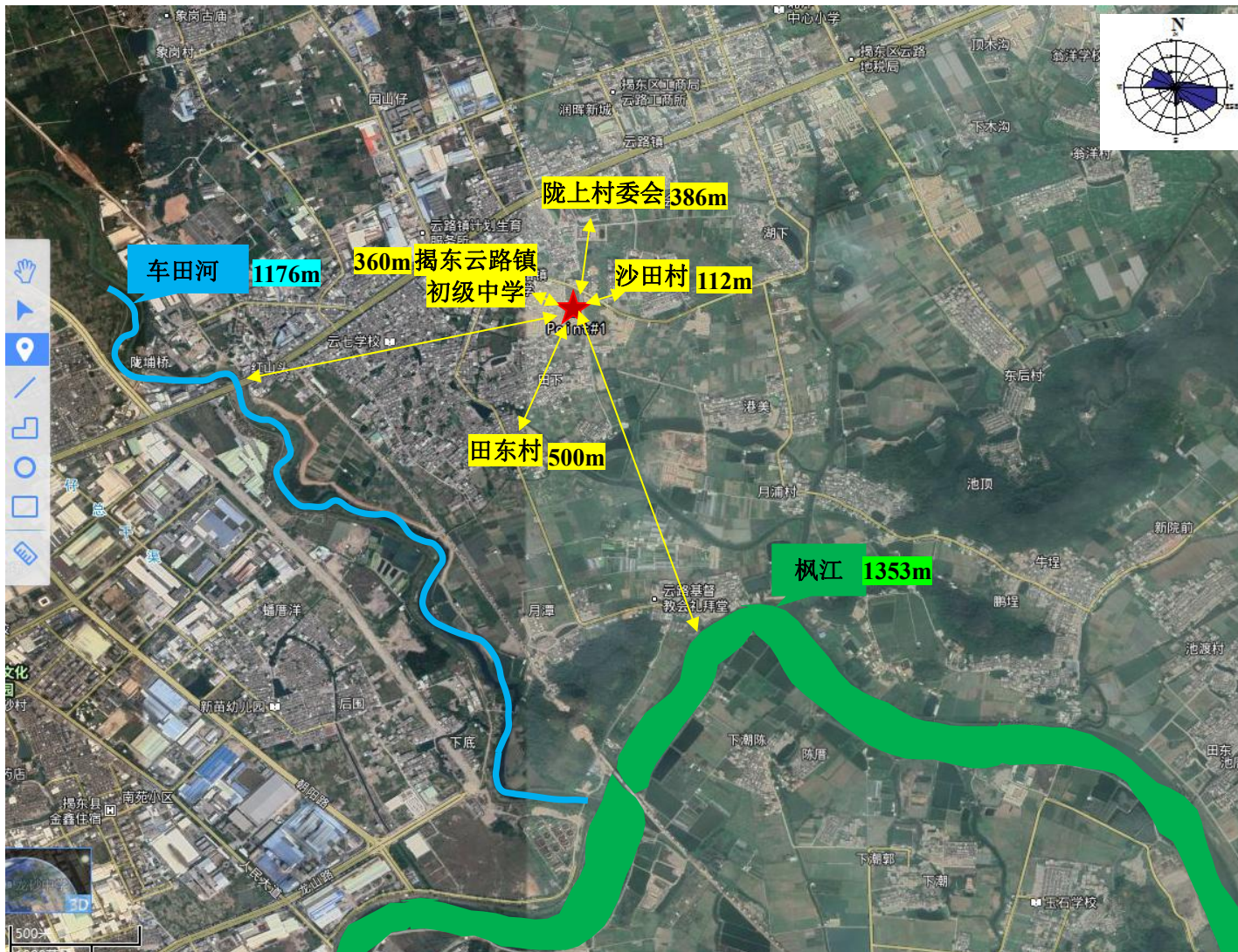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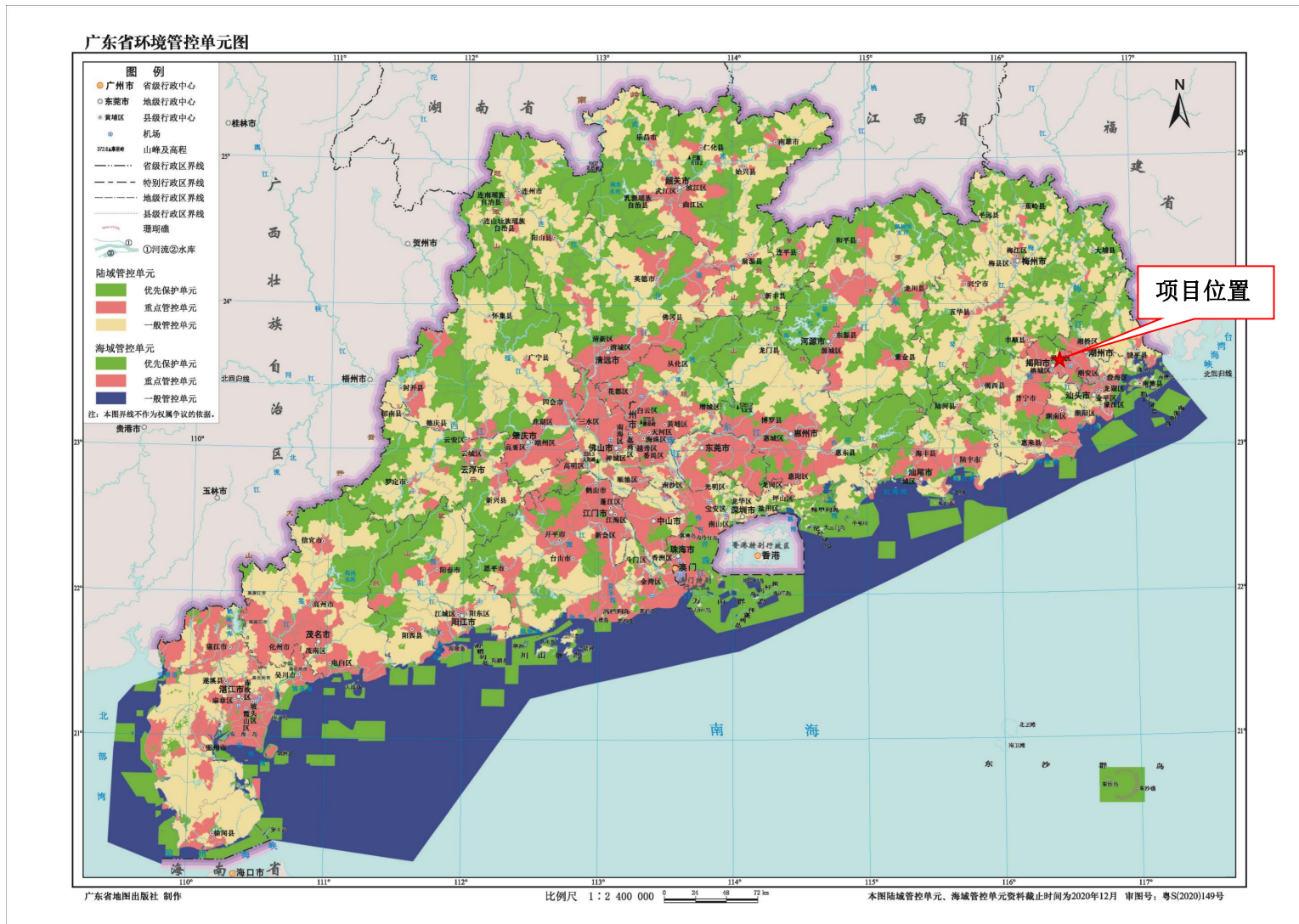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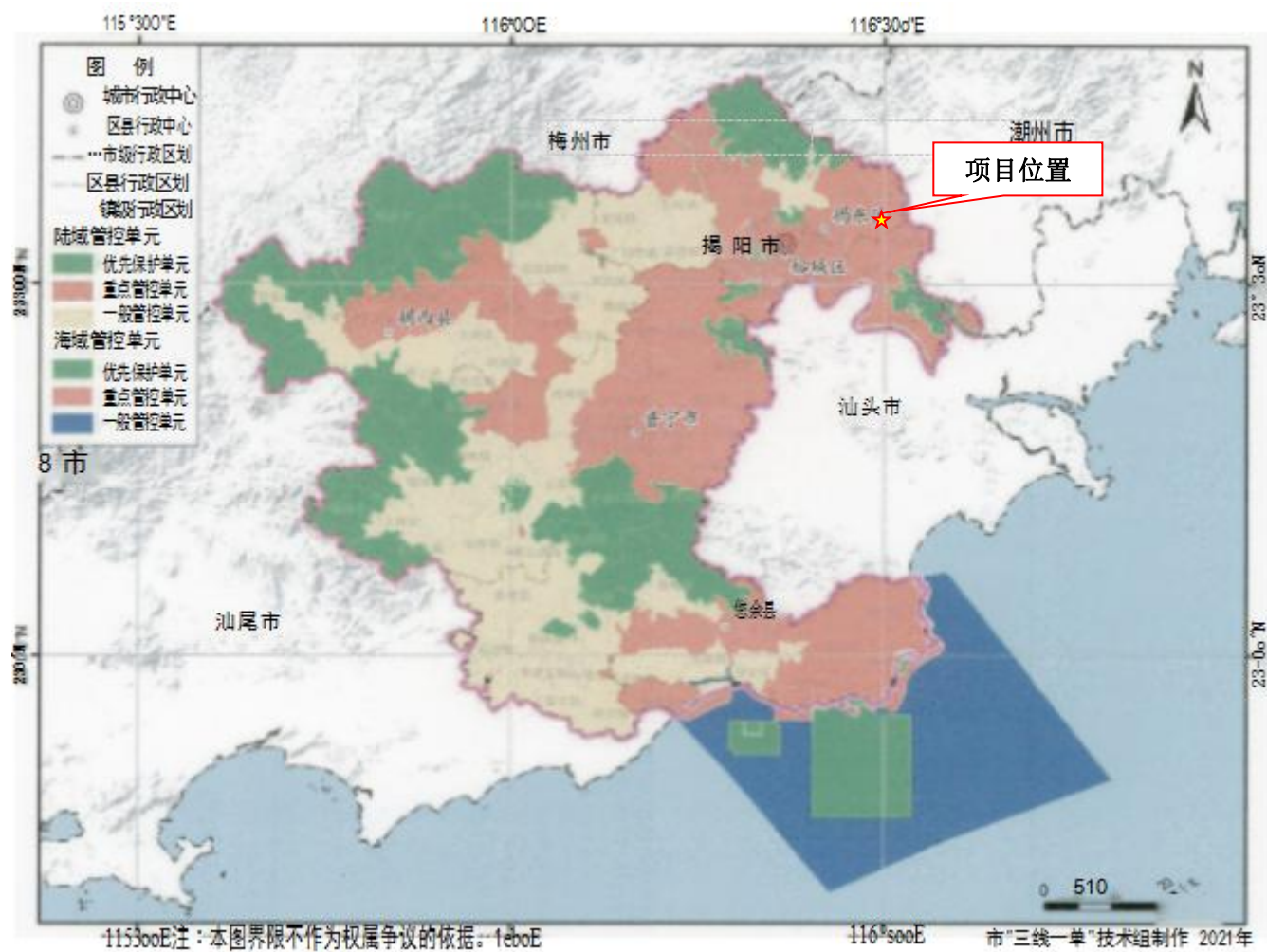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四至图



附图五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踏勘图



项目厂区情况图



项目北侧（乡道）



项目东侧（乡道）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水泥涵管厂）

# 委 托 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MA4UQ8PQ7Q

名 称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三号路揭阳市钻宝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静刁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加工五金；普通货物仓储；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4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民委员会

证明  
兹证明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广源路西侧，占地面积 10.7 亩，该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同意申办环评手续。

李松明



2022年3月25日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土地转租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

## 合 同 书

转租方：江培伟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210085910（下称甲方）

财产共有人：江素君身份证号码：440525197201195966

承租方：苏树鹏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1217381X（下称乙方）

甲方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签订《租地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取得该协议书项下土地 2 亩的使用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地上建筑物（含供电、供水设施等附着物，下同）转让给乙方，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保证，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经村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同意甲方将协议书项下土地转租给乙方有偿使用，转租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57 年 1 月 31 日止；该地块四至产权清晰无争议。

二、甲方将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乙方，转让款为 68 万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先支付 28 万元，余款 40 万元在甲方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移交给乙方之日付清。

三、甲方应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移交给乙方。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移交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移交之后由乙方承担。

四、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协议书涉及的权利义务（含押金退还）今后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由乙方与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直接履行，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清楚土地的性质，今后办理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城建）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涉及税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如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被政府

部门征收、征用或拆迁，其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无论出现什么情况，乙方应按约定支付上述转让款。

七、甲方如违反约定移交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应按总转让款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转让款，并按总转让款的20%要求甲方赔偿。

八、乙方如没有按约定支付款项，应按总转让款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总转让款的20%要求乙方赔偿，已收取款项在扣除前述款项后退还乙方。

九、甲乙双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权利义务不因合同的性质而受到影响。

十、甲方于2007年1月12日与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地协议书》系本合同的附件，在移交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之日，甲方将该协议书及其已经缴纳租金的单据交给乙方。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一份，见证单位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财产共有人：江素君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意见(盖章)：同意。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协议中承租方吴翔为该项目负责人。

## 土地转租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

转租方：苏树鹏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1217381X（下称甲方）

承租方：吴翔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1025618（下称乙方）

2007年1月12日，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将该社位于白古湖东面面积2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江培伟，双方分别签订《租地协议书》，并经揭东县云路镇法律服务所见证（详见附后附件1），江培伟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厂房。2015年7月16日，经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同意，江培伟将上述租地协议书项下的土地转租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甲方，双方分别签订《土地转租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书》，并经揭东县云路镇法律服务所见证（详见附后附件2）。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转租及地上建筑物（厂房、设施、设备及配套）转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土地转租及地上建筑物（厂房、设施、设备及配套）转让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保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租已经取得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同意，转租期限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57年1月31日止；该地块四至分明，权属清晰无争议；地上建筑物（厂房、设施、设备及配套）为甲方所有，产权清楚明确，没有第三人提出任何异议；没有受到司法查封和行政扣押。

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江培伟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签订《租地协议书》一份

2、甲方与江培伟签订《土地转租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书》一份

3、2015年7月6日田东村顶田东经济联合社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0年9月5日

## 附件 6 农灌协议


### 农田灌溉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江枚锋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甲方建设的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经过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乙方 江枚锋（身份证号为 445221199304065985）位于项目东侧农田灌溉，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厂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江枚锋  
法人代表：刘辉

2021年4月18日



# 附件 7 环境信息公示



源生态®

专注于城市环境污染的治理和应用

环保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全国服务热线：0663-8528678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公司业绩](#) [验收](#) [公示通知](#)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首页 > 环评公示

##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日期：2021-04-26 来源：本站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东区田下村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东区田下村，其中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27分57.98秒，北纬23度34分35.73秒。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7260平方米。建筑面积52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3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9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静刁  
联系电话：13822013588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东区田下村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主持人：郑定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联系电话：0663-8528678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环境监测化检楼六楼603（市环保局内）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67 —

## 附件 8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2021/5/1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05-445203-04-01-272915

项目名称：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3054]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下村

项目单位：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03MA4UQ8PQ7Q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www.gdtz.gov.cn/tybm/apply4/print2.action?id=#8080817911b30e01791235c5531b5c>

1/1

附件 9 企业现状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 [ 2021 - 04]0231 号

委托单位：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 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271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方式：18138013302、0662-6621488

编制：

林可算

审核：

冯丽端

签发：

林品惠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04.23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20-04.21	分析日期	2021.04.20-04.21
采样人员	刘丽文、洪显达		

表 2:

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厂界西面外 1m 处▲3		
		厂界北面外 1m 处▲4		

表 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爱华 AWA5680	/

表 4: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监测日期	昼间 (气温: 25.3℃; 风速: 1.1m/s; 天气: 晴 无雷雨)			夜间 (气温: 20.2℃; 风速: 1.0m/s; 天气: 晴 无雷雨)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2021.04.20	10:22-10:32	57	道路交通 噪声	22:07-22:17	46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10:39-10:49	58	环境噪声	22:25-22:35	44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3		10:57-11:07	57	环境噪声	22:44-22:54	45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4		11:16-11:26	59	道路交通 噪声	23:04-23:14	47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监测日期	昼间 (气温: 28.2℃; 风速: 2.0m/s; 天气: 晴 无雷雨)			夜间 (气温: 21.5℃; 风速: 2.3m/s; 天气: 晴 无雷雨)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2021.04.21	09:44-09:54	58	道路交通 噪声	22:05-22:15	45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2		10:03-10:13	59	环境噪声	22:24-22:34	46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3		10:21-10:31	58	环境噪声	22:43-22:53	44	环境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4		10:40-10:50	57	道路交通 噪声	23:02-23:12	46	环境噪声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附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